**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要求**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要求，努力培养具有熟练专业技能和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学院以临床药学服务、产品研发、科技服务及成果转化等专业技能培养为重点，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产品研究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根据《宁夏医科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药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要求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 指导教师必须是研究生学院及药学院备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被研究生学院和药学院列入当年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指导教师承担有产品开发、企业技术服务或其他应用性研究项目，并且账上有可以用于这些项目研究的足够经费，要求每个研究生不得少于10万元的课题研究费用。临床药学基地除外。

二、研究生培养要求

1.专业硕士研究生课题一定要选择与培养基地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课题，如临床药学、产品开发、科技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等应用性研究课题。

2.研究生期间一定要以专业技能训练和执业资质考核为目标，在保证达到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可适当安排基础研究性科研工作。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

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宁夏医科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几项特定要求。

1.临床药学基地招收的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授予时需获得临床药师证书。

2.除临床药学基地外，依托其他基地招收的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

1）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万元；

2）获得食品、消械类产品批文1项；

3）获得药品、保健品、医院制剂等医药产品受理通知书1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5）产品工艺技术改进与质量标准提升被批准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3.批准文号或受理通知书署名，宁夏医科大学排名前2位，导师或研究生排名前3位；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宁夏医科大学排名前1，研究生排名前3；科技成果转化需提供转化合同，并提供经费到账证明（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提供）。

4.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需对课题研究经费及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与学院签订“宁夏医科大学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如在协议期内无法完成任务，将停招或限制招生。

四、研究生培养考核管理

1.指导教师要严格执行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对硕士生要全面负责、严格管理、确保质量，保证每月有一次课题进度检查，年度有考评总结。

2.学院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组，平时不定期的随机抽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年度有一次研究生培养工作总结，表彰先进，指出存在的的问题，对情节严重者对导师和研究生提出批评。

3.加强指导教师的考核管理，对因指导教师不负责任或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者，暂停其招生资格，影响严重者取消其研究生资格。

4.研究生培养不能按时达标毕业者，限制其招生，并限期改正，改正不力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5.对学校考核未达到学校岗位要求的导师，将视具体情况在下一年度，减少招生或暂停招生。

五、其他事项

1.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管理细则，依据《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药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生效，从2016级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规定的解释权在药学院。

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6年9月8日